

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意見交流與權責機關回應說明彙整表

110年10月更新版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教育	1	鼓勵大學成立土木高考精進班，資助大學開設土木、測量相關學程或國考專班、學分班	<p>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大學自主權責，爰學校因應國家政策、產業需求、學校發展、學生畢業就業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考量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並衡酌自身辦學條件、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後，自主進行系所增設調整，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原則尊重。</p> <p>二、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確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以避免各校各系所有分布不均或無法與產業對焦等情形，教育部自109學年度起針對學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以往僅博士班或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增設，才需要專業審查），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p>	無修正意見。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以引導科系所增設調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三、教育部將透過各項全國性會議向各大專校院宣導，請學校鼓勵土木工程相關系科畢業生參與國家考試投入公部門為民服務。	
	2	離島地區增設土木工程專科班，厚植當地專業技術人才	承上，至有關建議於離島地區增設土木工程專科班一節，建議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人力需求並規劃執行相關人才培育機制，教育部可協助鼓勵並轉請各技專校院協助培育相關人才。	無修正意見。
	3	提供獎學金或助學貸款，鼓勵在學學生畢業後參加公職考試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學生如在學期間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即可申請相關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協助措施，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至學生畢業後已無具學生身分，爰無法提供前揭協助措施。	無修正意見。
考選	4	適度放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三等特考之土木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規定	非土木相關系所畢業之學生如對土木工程類科有興趣，應考資格除符合考試規則列舉之相關畢業系所規定外，亦可以大學所修課程與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2學分以上)之資格報考。以土木工程類科為例，應試專業科目6科，如修習過2科與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課	無修正意見。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程，附上學分證明，即可報考。	
	5	政府採購法納入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p>一、考量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已列考6科，再增加考科恐讓應考人負擔更重，降低報考意願。</p> <p>二、另查土木工程類科「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科目命題大綱已列有採購相關法令，爰該類科現行即可列考政府採購法。</p>	無修正意見。
	6	調整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方向與範圍，考題儘量與實務連結，並邀請具實務經驗者參與命題	<p>一、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多數應試科目訂有命題大綱，俾利命題委員命題有所依循。爰有關建議考題儘量與實務連結一節，將錄案作為修正命題大綱之參據。</p> <p>二、至邀請具實務經驗者參與命題部分，查現行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典試委員之資格規定，業納入有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之規範。考選部未來於遴提命題委員人選時，將衡酌學界與實務界委員人數之衡平。</p>	無修正意見。
	7	適切掌握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各應試專業	一、考選部歷年均針對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之相關類科科目，於命題	無修正意見。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科目之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	<p>委員命擬試題前召開命題會議，商討命題相關事宜，對改善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有所助益。</p> <p>二、閱卷部分，依閱卷規則第4條規定：「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現行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議程已納入錄取不足額相關數據統計，同時亦請分組召集人適時與閱卷委員溝通，基於考用配合，在維持考試公平性的前提下，審慎衡酌閱卷寬嚴程度。</p>	
	8	放寬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門檻限制	土木工程類科人才之良窳牽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之品質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錄取門檻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無修正意見。
	9	公務人員考試增設營建管理類科	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在考用配合原則下，考選部係依用人機關需求設置考試類科並辦理考試，有關新增營建管理類科之建議，需視用人機關之需求情形再予研議。	無修正意見。
	10	檢討公務高考及格者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資格之規定，公	一、考選部為恪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並維護	本案已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具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並於政府機關、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務高考及格人員應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試題難度仍宜維持一定水準	<p>各類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之公平性，針對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相關專業團體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並經考試院於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p> <p>二、自112年起，具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各該類科技術工作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不再受理其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渠等僅得申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2科：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p>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各該類科技術工作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自112年起，僅得申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2科。
	11	請考選部參加就業博覽會，宣導國考。並製作相關說帖，鼓勵學生報考國家考試	一、為吸引技術類科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考選部業綜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等考試近三年錄取不	<p>一、本部對國家考試的宣導，除派員至各校宣導外，亦透過網際網路、電視媒體等方式多元宣導。</p> <p>(一)考選部全球資訊網：</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足額人數較多之類科(例如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環保技術、測量製圖、公職獸醫師等類科),藉由各該類科之主要報考學校、系所,以交叉篩選的統計數據,得知其主要分布之學校、系所,並已於109年7月13日函請47所相關類科之大學,鼓勵並轉知所屬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製作前揭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及相關系所表供各校參考,並建議各校將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列為連結網站(內有應考人最關心之「考試期日計畫表」、「報名資訊」、「應考資格查詢」、「歷年考畢試題查詢」等資訊板塊),供教授教學與學生報考之參考。</p> <p>二、為加強國家考試宣導,亦主動函洽含括不足額類科範圍及報名人數較多之12所大學,如有需考選部派員協助宣導國家考試相關資訊者,請各校踴躍提出。</p>	<p>內容豐富多元,隨時登載最新消息及考試動態,歷年來均為政府機關熱門網站之一,亦為媒體報導引用資訊的最主要來源。</p> <p>(二)電視媒體:每年均委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訊息,期增加國考曝光率。</p> <p>二、舉辦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p> <p>鑑於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其中部分技術類科更迭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為了解技專校院畢業生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動向,本部於109年12月28日舉辦「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邀請82所技專校院校長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切實掌握技專校院師生對於鼓勵投入公部門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看法與核心問題,同時請各技專校院校長於校內系所主管會議或適當場合,商請各系所師長加強鼓勵學生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冀以達</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到擴大政府機關人才揀選、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p> <p>三、加強對技專校院學生之國家考試宣導</p> <p>(一)行文並檢送國家考試簡介、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務人員薪資待遇福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予 82 所技專校院，請各校協助轉知，並請各校將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設為連結網站。</p> <p>(二)受理各技專校院申請，配合學校要求主題及期日，派員至各校演講及宣導國家考試事宜。</p> <p>(三)為擴大宣導層面，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加強大學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俾強化招募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成效。</p>
	12	<p>安排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資深公務員或法務部人員到校就工程法律議題進行演講，讓學生安心報考</p>	<p>一、按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配置「公務法律與應用」13 小時、「義務責任與權利」11 小時等合計 24 小時之法律議題課程，其中「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3 小時。</p> <p>二、有關工程法律議題，事涉職場環境改善及依法行政意識的培養與落實，為利學生安</p>	<p>有關工程法律議題，事涉職場環境改善及依法行政意識的培養與落實，為利學生安心報考，業蒐集相關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實務案例，納入國家考試宣導簡報，供演講者適時提供學生參考。</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心報考，將蒐集相關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實務案例，納入國家考試宣導簡報，供演講者及學生參考。</p>	
訓練	13	<p>增加土木工程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比重以及實務技術課程</p>	<p>為加強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增進實務訓練效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自101年起即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以108年高普考為例，分北中南區辦理5場次，每場次研習時間共計5日，合計專業訓練時數達33小時，計366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重點等19個單元，並安排訓後測驗，以強化學習成效。未來保訓會將協調工程會於廣續規劃109年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時，精進課程內容及增加實務案例，俾提升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執行能力。</p>	<p>一、為加強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增進實務訓練效益，保訓會歷年均協調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分別就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及「測量製圖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強化並提升其專業服務素質。另於訓後安排測驗評量，以強化學習成效。</p> <p>二、109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土木工程類科」：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重點、政府採購多元爭議處理方式等21個單元，共35小時，計284人參訓。</p> <p>(二)「建築工程類科」(與「公職建築師」類科合併辦理)：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建築法規與</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實務、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等13單元，共35小時，計32人參訓。</p> <p>(三)「測量製圖類科」：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實務作業、系統及儀器操作等13單元，共36小時，計77人參訓。</p> <p>三、未來保訓會將賡續協調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高普考土木工程相關類科之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精進課程內容及增加實務案例，以提升土木工程相關類科錄取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執行能力。</p>
任用	14	適度提高土木工程、測量製圖人員之薪資、專業加給或提供工程獎金等獎勵機制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前調查土木工程職系人員職場環境及其離職因素，影響離職的因素除待遇外，尚有返鄉服務規劃、工作環境因素及工作倦怠等。為適度提升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待遇，降低政府機關土木工程等職系人員離職率，同時兼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經人事總處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奉行政院核定自108</p>	無修正意見。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年1月1日起，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每月較「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增加新臺幣(以下同)670元至3,805元】，已就工程人員專業加給妥為考量。</p> <p>二、另行政院為鼓勵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員工工作效能及待遇，發展工業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於105年整併中央與地方機關相關工程獎金規範，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又為符合機關實務需要並基於提撥從嚴、支給從寬之原則，上開支給表規定，直接及間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均得由各機關納為獎金發給對象，並審酌是類人員辦理工程之狀況及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基此，行政院業就工程專業人員建置相關獎金之獎勵機</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制在案。	
	15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適用對象規定	承前所述，為適度提升土木工程人員待遇，行政院核定自108年1月1日起，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改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該表所定工程機關之認定要件，係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7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相同，以切合組設；至工程單位之認定要件，係以106年3月22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並經參酌與會各機關實務建議所獲致共識，為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茲考量各機關(單位)因組織層級、業務性質、是否設有工程專責單位等條件之差別，其工程業務質與量顯有不同，表(七)適用對象仍以工程機關(單位)為支給範疇，避免支給寬濫。	無修正意見。
	16	以外加不列入法定員額上限方式增加土木工程人力編制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1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配置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施政優先順序、業務職掌及功能、財政狀況等因素，	無修正意見。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於其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自行調整。</p> <p>二、有關嘉義縣政府提案提及公共建設需求逐年擴大致地方土木工程相關類科人員工作量增加，各地方政府如擬增加配置員額數，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尚有未運用編制員額或預算員額空缺未進用，爰宜由各地方政府循員額總量管理及移緩濟急精神，於上開編制員額總數內統籌調整支應。</p>	
	17	支持同意測量製圖職系列入危勞適用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4項規定略以，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第17條第7項規定，前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4項規定略以，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第17條第7項規定，前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次查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第1項)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危勞職務範圍之原則如下：一、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二、非屬前款所定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認定之。(第2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第1款規定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者，得由銓敘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p> <p>準此，公務人員所列職務是否列危勞職務，係屬各權責主管機關權限。從而本案測量製圖職系人員是否列危勞職務，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商一致性認</p>	<p>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次查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第1項)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危勞職務範圍之原則如下：一、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二、非屬前款所定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認定之。(第2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第1款規定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者，得由銓敘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p> <p>準此，公務人員所列職務是否列危勞職務，係屬各權責主管機關權限。從而本案測量製圖職系人員是否列危勞職務，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商一致性認</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定原則後，再由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據上開退撫法及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規定之程序送銓敘部核備。</p> <p>二、再查內政部前業就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列為危勞職務事宜，以108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211號函檢送「地政機關公務人員(測量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草案)」送銓敘部核備，惟以該草案中尚有部分疑義待釐清，爰經銓敘部以108年10月7日部退三字第1084862200號函請內政部說明及補正在案，惟該部迄今尚未補正到銓敘部，後續將依該部所報結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備事宜。</p>	<p>定原則後，再由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據上開退撫法及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規定之程序送銓敘部核備。</p> <p>二、再查內政部前業就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列為危勞職務事宜，以108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211號函檢送「地政機關公務人員(測量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草案)」(以下簡稱測量人員危勞年齡標準表)送銓敘部核備，惟以該草案中尚有部分疑義待釐清，爰經銓敘部以108年10月7日部退三字第1084862200號函請內政部說明及補正。內政部嗣於109年10月7日及同年11月9日再次函送修正後之該草案，因仍有部分疑義待釐清，銓敘部爰再分別請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在案。</p> <p>三、案經就前開機關函復意見審慎研議後，關於內政部所訂測量人員危勞年齡標準表，經審視所列危勞職務各項評估資料及相關</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補正資料，其評估項目中，涉及工作內容之勞力性部分，以測量人員之工作性質，於外業部分雖屬於需耗費體力之工作，惟其工作時數並未顯著超過一般公務人員，且無輪班、經常在夜間服勤或值夜班之情形；又內政部擬具之測量人員危勞年齡標準表所列範圍，已包含各縣市政府地政局暨其所屬機關之測量人員，涉及各地方政府之用人權，須經各地方政府同意，始得為之，惟據各地方政府就測量人員擬列為危勞職務一事表示意見，多數縣市政府認為會對其財政運用造成負擔、認定測量人員為危勞職務會影響其所轄其他同樣從事外勤工作人員(如社會工作師、村里幹事或其他需從事外勤查察作業者)，有援引比照等疑慮，爰對本案請銓敘部與內政部再審慎審酌，或是維持現行制度等意見。</p> <p>四、基上情形，有關測量人員是否列為危勞職務事宜，銓敘部業以</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110年9月6日部退三字第1105382408號函復內政部並副知各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仍請內政部與各權責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就測量人員之實際工作依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規定覈實檢討認定後，再報銓敘部核備。</p>
	18	<p>除考試取才，研議適當管道，讓業界人才有機會到公部門服務</p>	<p>人事總處： 現行政府進用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於考試用人取才之外，亦設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制度，據以補充考試用人掄才之不足，各用人機關得依專技轉任人員條例規定遴用業界之土木工程技師，使業界人才得以專技轉任人員身分於公部門服務；惟以目前轉任審核原則規定致進用程序繁複，又人員進用後不得調任轉任職系以外之職系，亦影響人員進用，允宜併同檢討調整。</p> <p>銓敘部： 一、聘用人員制度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2條、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各機關為應業</p>	<p>人事總處： 現行政府進用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於考試用人取才之外，亦設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據以補充考試用人掄才之不足，各用人機關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遴用業界之土木工程技師，使業界人才得以專技轉任人員身分於公部門服務；惟目前針對轉任條件、進用程序及職系調任、轉調機關範圍等均訂有相關限制，致進用程序繁複，無法適時補足機關用人缺口，同時影響轉任人員之權益；為能強化民間專技人才從事公共服務之意願，並提升政府專業治理能力，經銓敘部會同本總處共同研議後，該部業已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並於110年5月6日函陳考</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並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次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p> <p>(二) 據上，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藉用其所具知能，為各機關執行職務，與公務人員協力完成公共事務之推展。</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p> <p>(一) 目前業界人士如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且服務一定年限者，得</p>	<p>試院審議在案。</p> <p>銓敘部：</p> <p>一、聘用人員制度</p> <p>(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2條、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並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次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p> <p>(二) 據上，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藉用其所具知能，為各機關執行職務，與公務人員協力完成公共事務之推展。</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轉任公部門服務。是以，目前已有專技轉任制度，讓業界人才有機會到公部門服務之管道。</p> <p>(二) 另為建構彈性人事制度，提升文官專業能力及政府競爭力，銓敘部刻正通盤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人事制度，以多元取才並彈性運用專技人才，充實政府專業人力，因應國家發展需求。</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p> <p>(一) 目前業界人士如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且服務一定年限者，得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轉任公部門服務。是以，目前已有專技轉任制度，讓業界人才有機會到公部門服務之管道。</p> <p>(二) 另為建構彈性人事制度，提升文官專業能力及政府競爭力，銓敘部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業於110年5月6日報請考試院審議，以期多元取才並彈性運用專技人才，充實政府專業人力，因應國家發展需求。</p>
	19	改善職場環境，增加取才與留才誘因	一、查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自108年1月1日起改依表(七)支給，每人每月增加670至3,805元不等。又現	無修正意見。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行加班費係以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3項待遇項目之總和為計支內涵，爰工程相關人員之加班費計支基準業高於一般行政人員。</p> <p>二、另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得支給專案加班費。其加班費支給時數不受上班日不超過4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規定之限制。是以，颱風或豪雨時節依業務需求加班，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加班，並由各機關覈實支給加班費或採其他補償措施。</p>	
	20	<p>針對地方政府委託中央辦理之工程案件，建議借調地方人員至代辦機關協辦工程，以培訓專業職能</p>	<p>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應予留職停薪。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p>	<p>無修正意見。</p>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09年彙整)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p>點第4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各機關為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進行人力交流，得辦理人員借調。</p> <p>二、基此，現行法制上已具備相關借調機制，各機關經審酌後如確有業務或公務上等需要，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借調事宜。惟借調係以全部時間至借調機關工作，是否影響原機關人力運用或可優先採行其他培訓工程人員措施（例如規劃系統性訓練課程、短期見習、經驗分享等），宜併予考量。</p>	